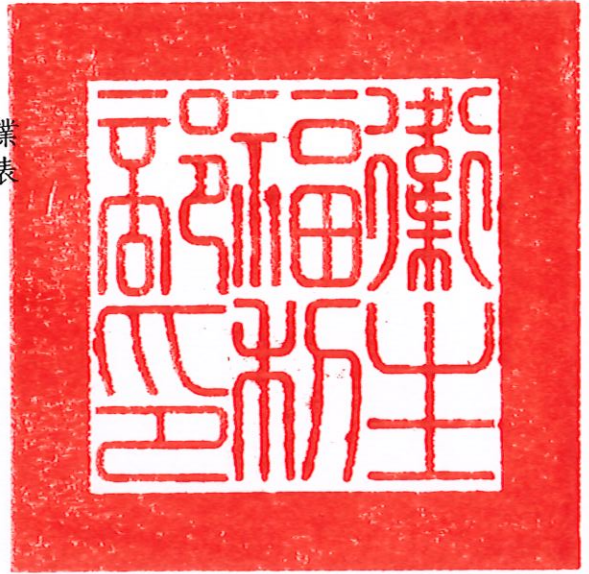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0486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
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
四、附表八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四、附表八，如附件，並自
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
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四、附表八。

部長 薛瑞元